附件4

# 山东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高级职称

# 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高级知识产权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条件 |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
| 1 | 作为前5位完成人，参与并完成市级以上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导航等1项以上，得到成功实施，解决产业或企业实际问题。 |  |  |
| 2 | 能准确提出发明专利快速预审受理、审查意见，且至少4年（具备博士学位的至少2年），每年预审审查量和预审合格量均高于本单位平均水平，每年授权率达到80%以上且在本单位排名前20%；或作为专利代理师，完成发明专利申请业务600件以上且授权率达到70%以上。 |  |  |
| 3 | 从事国内商标审查，完成年度规定任务，年均记错数量5件以下；或从事马德里国际商标审查，完成年度规定任务，年均合格率98%以上；或从事商标审查管理，作为业务骨干在本单位优化审查管理流程、提质增效等方面业绩突出，获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1次以上；或作为代理人，代理国内商标申请并核准注册400件以上，代理商标复审案90件以上。 |  |  |
| 4 | 作为知识产权运用转化项目负责人，推动本单位或服务对象通过知识产权引进、转让、许可并组织实施，取得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或利润500万元以上。 |  |  |
| 5 | 作为完成人，参与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和运行规范，单位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或作为完成人，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发展规划咨询等服务且被企业采纳，2家以上企业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5家以上企业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  |
| 6 | 参与代理、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入选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开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1件以上，或省级机关公开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2件以上。 |  |  |
| 7 | 作为完成人，参与知识产权相关行业规章、战略规划、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制修订工作，经相应层级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  |  |
| 8 | 作为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知识产权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作为完成人，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知识产权著作或教材1部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知识产权专业论文2篇以上。 |  |  |
| 9 | 作为前5位完成人，完成市级以上知识产权项目研究课题1项以上，并结题或通过验收。县属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前5位完成人，完成县级以上知识产权项目研究课题1项以上，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  |  |
| 10 | 从事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业绩突出，获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市属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  |  |
| 11 | 作为前5位完成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市属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前5位完成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县级以上奖励。 |  |  |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市监人规字〔2023〕17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2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